

## 社工實習辦法

111.05 制訂

112.07 一修

### 一、總則

為配合各校社會工作相關學系學生實習計畫，提供在校學生了解社會工作實務機會，以期理論與實務相印證，促進實務與學術交流，提高學生未來從事相關領域服務工作之興趣、經驗及能力，並培養對老人、身心障礙工作之興趣與熱忱。

### 二、實習目標

- (一)了解機構組織、服務精神、內容及運作。
- (二)了解本機構服務對象及其所面臨的社會、心理、活動參與育等議題。
- (三)學習各類社會工作方法在實務上的運用。
- (四)協助實習學生自我觀察及省思。

### 三、實習類別

#### 1. 期中實習

實習十六週，每週至少出席一個半天至一個工作天，總時數不得低於 160 小時。

#### 2. 暑期實習

實習六週，每週至少出席五個工作天，總時數不得低於 240 小時。

### 四、實習資格

1. 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三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。
2. 在校須修畢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工作直接服務(含個案工作、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)等必修科目。
3. 其他特殊實習資格依本機構實習各部門於面談時說明。

### 五、申請及甄選程序

申請實習學生，由學校系所推薦，以公文及 E-mail 統一向本機構提出實習申請。

學生必須繳交資料如下

1. 個人履歷表(含照片)。

# 力麗長青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台北市私立樂活住宿長照機構

2. 自傳(包括基本資料、求學過程、社團或志願服務經驗)。
3. 實習計畫(包括實習動機、對自我與機構期待、實習計畫)。
4. 成績單等修課證明附件。
5. 社工實習費每人 2,000 元台幣。

## 六、申請時間 (E-mail 日期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

1. 暑期實習：每年 6 月 30 日截止(E-mail 日期)。
2. 期中實習：上學期實習於每年 8 月 31 日截止(E-mail 日期)，下學期實習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截止(E-mail 日期)。

## 七、申請聯絡方式

1. 地址：10858 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二段 278 號
2. 收件者：力麗長青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台北市私立樂活住宿長照機構(請註明學校系所及實習申請資料) 請註明實習申請
3. 電話：(02)23058-2996#113 傳真：(02)2308-2995。  
電子信箱：social-work@leagreen.com.tw  
收件者：社工 收 (註明實習申請資料)

## 八、甄選程序

1. 申請資料經本機構書面審核通過後將安排面試。
2. 由社工督導聯絡社工實習申請人安排面試。
3. 經本機構將於面試後，兩週工作天內以 E-mail 通知實習錄取結果。
4. 於實習當天繳交社工實習費每人 2,000 元。

## 九、本機構督導資格：

本機構督導皆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(至少有三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)；或同時具備社會工作師證照。

## 十、實習學生須知

1. 應遵守社會工作、輔導工作之倫理守則，並遵守本機構之各項規定。

## 力麗長青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台北市私立樂活住宿長照機構

2. 應遵守本機構之作息時間規定，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。
3. 實習出勤時間：早上 8:30-17:30，中間休息 1 小時（12:00-13:00）。
4. 遵守機構防疫規定，全程戴口罩、打完至少 3 劑疫苗、接觸住民前後需洗手等。
5. 若無故缺席二次以上，除成績不予計算外，並通知校方。
6. 請事假應先徵得督導同意；請假總時數不得超過實習總時數十分之一。
7. 應於實習過程寫實習週誌並於實習結束前繳交實習報告，並在指定時間內完成。
8. 若有處理個案事宜，需在督導的指導下進行；若有疑問即刻與督導討論，不得擅自做決定。
9. 完成個案記錄、工作週誌等記錄時，應簽上姓名，並經督導批閱簽名。
10. 個案記錄不得以任何理由攜出辦公室，且不得影印私人保存。
11. 不論在實習中或實習結束後，對於實習中所服務之個案資料，應負保密之責。
12. 若未能遵守以上之規定，本機構得與校方聯絡，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該學生之實習，且不給予實習成績。

### 十一、 實習學生義務

1. 撰寫實習週誌，繳交給實習督導。
2. 接受本機構個別督導、團體督導。
3. 撰寫個案紀錄或是訪視紀錄，活動紀錄。
4. 參與個案研討。
5. 參與指定學習活動。
6. 繳交實習總報告。

### 十二、 實習評核依據

#### (一) 方式

以繳交各項記錄、報告以及參與活動之情形等表現為考核參考。

#### (二) 考核項目

出席情形：實習期間是否依照本機構社工實習部門規定出缺席管理規則。

## 力麗長青長照社團法人附設台北市私立樂活住宿長照機構

1. 實習態度：學習動機、主動性、積極性、對問題之關心、專業熱誠。
2. 時間管理：是否按時繳交週誌、實習總報告以及其他指定之其他報告。
3. 專業知識與技術之運用。